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本日公布憲法增修條文，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第 6636 號

目 錄

總統令

- 一、修正及增訂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1
- 二、任免官員……………5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87551 號

國民大會複決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茲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違卅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違卅。

第二條 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卅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總統發布行政院院長與依憲法經立法院卅意任命人員之任免命令及解散立法院之命令，無須行政院院長之副署，不違卅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總統為避免國家或人民遭遇緊急危難或應付財政經濟上重大變故，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不受憲法第四十三條之限制。但須於發布命令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卅意時，該緊急命令卅即失效。

總統為法定國家安全有關大政方針，得設國家安全會議及所屬國家安全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總統於立法院通過對行政院院長之不信任案後十日內，經諮詢立法院院長後，得宣告解散立法院。但總統於戒嚴或緊急命令生效期間，不得解散立法院。立法院解散後，應於六十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並於選舉結果確認後十日內自行集會，其任期重新起算。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不違卅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違背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第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下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前項第一款依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比例分配，並按應選名額劃分區額選舉區選出之。第三款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之，由獲得百分之五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之，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立法院於每年集會時，得聽取總統國情報告。

立法院經總統解散後，在新選出之立法委員就職前，視同休會。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委

員四分之三之法議，提出領土變夏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不得變夏之。

總統於立法院解散後發布緊急命令，立法院應於三日內自行集會，並於開議七日內追認之。但於新任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後發布者，應自新任立法委員於就職後追認之。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法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違冊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憲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五條 司法院設大法官十五人，並以其中一人為院長、一人為副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起實施，不違冊憲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司法院大法官除法官轉任者外，不違冊憲法第八十一條及有關法官終身職待遇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任期八年，不分屆次，個別計算，並不得連任。但並為院長、副院長之大法官，不受任期之保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總統提名之大法官，其中八位大法官，含院長、副院長，任期四年，其餘大法官任期為八年，不違冊前項任期之規定。

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

主之憲政秩序者為違憲。

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編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審議。

第八條 立法委員之報酬或待遇，應以法律定之。除年度通案調整者外，單獨增加報酬或待遇之規定，應自次屆起實施。

第十二條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法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違背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特派陳茂雄為 9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洪德旋為 94 年交通專業鐵路人員、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任命王瑞民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局长。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任命李忠敬為政務部政事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陳鍾秀為政務部政事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

任命翁芳靜、邱顯祥、廖柏基、蔡秉宸、江德千、陳繼先、鄭金龍、康應龍、劉登俊、趙春碧、陳賢慧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蕭錦鍾、邱森樟、江錫麟、蔡王金全、陳蘇宗、簡清忠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陳朱貴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兼庭長，林宜民、林清鈞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莊崑山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徐培元、孫惠琳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潘雅惠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曾鴻銘、孫玉立、鄭立祺、王國忠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彭喜育、張菁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林玉心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黃國川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呂安樂、郭光興、黎立德、黃惠瑛、解惟木、林錫凱、許瑞東、楊志勇、劉大衛、陳映如、潘長生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攻君、鄭水銓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李建忠、劉穎怡、陳靜芬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謝靜慧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兼庭長，黃小瑩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三職等法官兼庭長。

任命林起潛為銓敘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白郁婷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稽核。

任命張錦堂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林榮國為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魏東世為審計部臺灣省臺南縣審計室簡任第十二職等審計官兼主任。

任命楊繼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執行

秘書，吳家善為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許玢妃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欽堯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陳茂琳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蕭錦利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長裕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劉志清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邱俊銘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林青為苗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劉仲成為南投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陳瑞德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楊桂霖、簡盡忠、張美智、林立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慈敏、賴俊兆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偉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景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立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宏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化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俊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貴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福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澤民、陳芳玲、林鼎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傅秉緝、游新幸、楊玉玲、黃力欽、張怡、宋寶麒、黃哲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玉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安、徐碧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6 日

任命楊運方、趙御傑、羅烈威、湯慶榮、謝智雄、張金烽、李立輝、藍國豪、曾德順、韓佟昇、張宇坤、于德忠、林政男、傅宇寰、蔡宜芳、湯智詔、鄭永宏、顏慶昇、蔡立鐘、許永吉、蔡琮羽、陳志鴻、林吉慶、林榮信、柯立日、謝余育、李進忠、陳源添、曾進貴、徐偵維、張慶福、吳松賢、謝燕國、范俊彥、葉嘉源、詹東南、黃立顯、蔡耀宇、余瑞洲、李建興、張耀東、賴棧興、涂立德、陳政義、詹國麒、張志佳、王議進、林冠源、陳聖冠、陳正信、陳志輝、黃勝琪、黃瑞賢、魏志忠、邱士庭、楊時英、涂柏勳、許開閏、廖俊德、黃勝義、葉明鑫、翁進中、蔣明助、莊朝勝、蘇益民、林茂寬、楊貴清、葉佳霖、張德在、蔡順晉、陳富來、陳俊明、莊建德、詹偉智、莊國光、林建國、曾盛鴻、王心工、許宗維、楊穩順、顏世泰、陳榮志、高建忠、丁盛財、楊嘉世、洪健智、曾俊華、張騰譽、王絢民、陳俊雄、劉達龍、呂親復、張簡宏憲、王國泰、黃耀銖、張書睿、劉承祥、盧敏旭、林裕隆、張舜碩、陳世崇、陳政彥、林俊明、陳昭立、俞明龍、邵泰定、吳武士、汪長明、藍鴻偉、蘇忠鴻、劉志宏、陳彥甫、邱聖棋、呂光前、甘立雄、黃新永、郭基鴻、謝忠和、蘇慶塘、謝濬承、董正川、蔡昆育、陳昌貝、盧圳珉、張窩、邱志升、戴鈞益、許正、陳明允、黃紹綾、林青樺、楊季倫、王慶智、陳厚侖、王志雄、林仁和、楊盛鴻、黃騰世、林德源、石卣仙、許共嘉、邱能知、潘榮賢、郭志鴻、林殿迪、李久銘、吳進豐、陳進雄、劉賢聖、胡正川、洪嘉鴻、許立勝、林坤銘、莊琦良、吳明、蘇治賢、郝旭恒、鍾志宗、陳春福、林光南、涂慶祥、黃聰修、林志鴻、陳秋和、郭信良、劉榮儒、黃楨傑、曾漢杰、郭立嘉、張榮凱、林義民、劉立通、高光清、陳榮泰、邱自忠、許富盛、許信輝、林建志、劉信成、涂育才、陳世洲、黃建榮

、楊宏隆、王治凱、賈玄坤、曾忠明、蔡光輝、唐國輝、蕭國男、曾億豪、劉名武、王東華、邱英修、詹雍輝、蔡永棋、呂勝利、林穎、黃永鴻、林俊豪、王永俊、艾憲益、林浚益、陳建旭、黃志豪、黃琦璋、陳志泓、林國龍、邱兆鴻、吳隆國、張希齊、林永洲、賴昱任、李明建、陳穆全、林新耀、林曾嗣、劉政傑、黃崇榮、陳家豪、張立祺、王永銓、仲逸萍、唐碩傑、許世營、許芳瑞、陳敏榮、林俊彥、陳志勇、郭小龍、王湘翰、黃月盈、陳一立、陳錫偉、林照明、林明憲、莊俊傑、高永在、陳盛隆、戴德明、晏發恆、邱士哲、蘇建銘、張義成、邱良日、李立堅、謝育全、何百爵、方忠毅、李仲偉、鄭學立、吳昌倫、林勳東、陳裕元、許錦德、胡志強、俞天安、黃俊榮、傅幼竹、劉鳥翊、陳俊平、徐茂盛、張明德、蔡立龍、任景合、李彪光、陳士宏、李智敏、林德偉、陳育信、李立正、賴天河、陳柏州、陳昇宏、鄧豐育、郭德輝、劉瑞和、吳小葦、楊翔旭、吳益源、劉國義、黃子晃、蘇芳昇、郭丁吉、鄭偉豐、彭立章、詹鎔銜、陳正輝、鄭鈞仁、吳元唐、張伯仲、梁志源、林森彬、陳永山、鐘大偉、陳忠欽、謝明昌、邱大維、廖敏男、許建龍、林昆男、李明南、張裕聰、楊岱錡、李偉立、何欣致、唐忠敏、林宗霖、黃位旗、陳正昌、張東杰、陳詠嵐、孫志忠、陳明華、林俊誠、曾煌達、林大民、王榆木、林大鵬、劉晉遠、柯俊賢、沈至穎、劉世揚、施鈺峯、陳世偉、陳世均、陳宗塘、陳恆漢、董瑞林、林享進、李金龍、陳俊中、陳坤志、陳信宏、葉貴榮、潘葦興、吳建宏、邱火生、張誌立、涂雲馨、鍾治龍、洪榮聰、林煌彬、馬國立、陳天順、邱人安、劉漢君、劉廣興、何柏余、許明源、鍾坤華、百禮順、張瑞麟、溫錦秋、焦德廉、蔡坤宏、陳國團、張庭禎、張芳誠、蔡昆涼、吳芳旭、何進南、顏宗裕、蔡東鎰、徐延年、羅華中、許仁漢、莊富堯、石義亮、張鳥琴、賴春和、廖翊承、蕭有智、袁英傑、涂朝立、黃俊耀、鄭誌亭、陳金鴻、洪振盛

、蔡國銓、蔡嘉樟、劉仁、唐銘亮、李青鴻、邱昱翔、林承濬、賴順漢、鍾信華、孫炎基、楊志君、江榮宏、陳旭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余芝瑩、蔡叔坤、王品鑛、廖世宗、石琬竹、羅健榮、張世章、陳威宏、邱榮奎、謝志成、歐順賢、張達峯、涂星源、林啟源、林豐、邱俊明、陳宗志、方光立、王崧豫、鐘瑞郎、顏當協、張國宏、嚴致明、方賜喜、劉守倫、吳春蔡、陳俊良、葉英傑、莊茂、鍾清華、李琮傑、蔡宗霖、謝明先、黃江福、張雙龍、蘇秋霖、丁茂陽、江承峰、黃啟育、莊勝恒、黃啟成、張明秋、吳振榮、吳國誌、蕭有正、黃春龍、林永福、江信男、羅卓鑫、林學、李俊謀、薛世煌、陳加益、許烈豪、林東緯、梁景芳、施育昇、黃進益、沙興國、吳東益、李榮峰、許宏博、黃士哲、王友民、陳啟儒、蕭、王子建、蔡豐、許少寶、梁展彰、劉國賓、孫崇傑、林震天、魏瑞芳、連宏、余宗龍、涂國華、高德陵、李、楊仁男、劉坤銘、李柏森、蔡耀泓、梁何杰、李煥、楊坤智、張榮宗、林偉傑、賴威銘、詹宏章、陳信宏、陳政壯、吳蓮春、徐國興、江、劉智明、顏錦坤、梁景森、楊青泉、秦昌嶽、唐茂修、吳鴻志、王天佑、潘威志、郭原福、陳建鈺、蔡明宏、施浚樑、黃沛琳、魏璿修、黃炳耀、葉志煌、孫偉凱、劉麗萍、陳憲樂、石喜湘、吳政修、王焜勝、林青山、黃高儀、鍾延明、唐、吳國豪、楊明憲、張延吉、李易誠、張碩彥、劉貴春、王健羽、蔡沛辰、徐大偉、唐士銘、張昭宗、高志明、林炯熙、林得深、吳永江、吳郁佳、陳瑞雄、蘇珀沅、薛勝奇、王慶昌、張弘學、許正聰、張昭、陳俊箕、王嘉政、林明新、顏仙明、翁介南、許振輝、賴宏亮、廖高培、莊振端、歐福、林正杰、王耀琳、黃冠銓、蔡坤志、蔡彥彬、蔡雄、何志華、王銀索、吳謹斌、尤景鋒、林騰馨、陳佳政、張振裕、吳俊生、陳錫斌、林彥維、姜智輝、唐福連、林琨皓、董

崑、吳仲智、任木祥、鍾光宇、鄭翔宇、王世銘、徐瑞樟、郭維振、劉沛澤、吳銘忠、鄭亦儒、方國祥、李謙忠、王孝勇、江永芳、林志立、葉光哲、黃俊偉、陳洋助、陳惠仁、黃健智、陳躍方、王又甘、許載爵、張清呈、莊黎郎、陳明華、林峰源、戴家宗、柯明見、陳耀堃、鍾建銘、陳倉雄、林德昌、王金財、鄭勝智、蕭明宏、黃柏翰、張家逞、林昆錫、唐承坤、莊志明、李安翔、蔡俊彥、李俊賢、呂志強、詹江嘉、林崑隆、黃振組、黃重誠、張德基、張嘉宏、吳德宏、陳志鴻、謝志光、沈勝男、楊邦聖、郭光明、姜啟倫、江昆岳、吳慰宗、李俊璋、蔡易典、林慶隆、劉忠慶、陳義朋、鄧立勇、顏宏成、楊勝雄、湯智傑、陳任德、林坤良、施純興、胡英郎、吳偉傑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李昆法、唐華芳、楊忠慶、楊景濱、黃修平、蔡連續、蔡沅珈、蕭煉錠、蘇偉憲、吳錫寶、魏立碩、蘇嘉慧、蘇益智、董俊平、張弘明、尤國華、江儒德、黃鴻立、林儒良、何岳欣、王忠慶、林釗慶、卓正宗、林松儒、方義德、許以仁、楊啟立、張錦楠、唐俊良、陳明忠、謝仁隆、粘舜傑、張見國、黃友亮、柯俊源、廖振村、林瑞麟、顏清德、陳良哲、施義宏、林啟立、林坤芳、林瑞峰、吳世發、安仲傑、劉全益、巫証宏、蔡明傑、連建竣、黃立通、鄭立彬、金士君、邱建榮、吳銘發、黃世敏、王則然、葉福生、董如裁、李永生、江順泉、陳寶成、陳聰仁、詹本永、張紹凱、蔡木火、黃榮貴、湯啟宏、葉立慶、張榮錫、蔡信隆、林裕倉、潘志銘、蔡清煌、程榮欽、莊溫柔、黃立信、邱聰志、黃進豐、鍾能富、吳武俊、蕭俊彥、吳鴻熙、余東隆、謝智光、鄭振吉、魏碧誼、陳誌忠、蔣正惠、鄭振安、張建興、許啟峰、黃俊杰、顏彰位、蕭永串、張順成、林易謙、柯保成、洪經註、紀狄勝、莊俊明、陳慶安、廖冠棠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譚守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憲正為警正警察官。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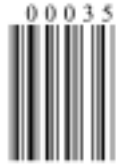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